

连开委〔2020〕25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26日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项目竣工 联合验收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环节，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江苏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苏协调小组〔2020〕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各职能部门竣工验收工作效率，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行政审批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项目。

第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以下简称联合验收）按照“统一受理、联合勘验、联审商议、联合审查、限时办结”的原则，由区行政审批局统一受理建设单位验收申请，并牵头组织区住建局、区环保局等部门，确定时间集中上门统一验收。

第四条 建设单位有权利根据工程竣工实际情况选择验收方式，若建设单位根据需要提出单项验收申请，相关审批部门应及时按要求进行单项验收，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已完成的单项竣工验收内容将不再参与联合验收。

第五条 联合验收内容

- （一）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区行政审批局）；
- （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三) 供电设施验收(市供电公司);
- (四) 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市城建档案馆);
- (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区行政审批局);
- (六)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七) 环保达标验收(区环保局)。

第六条 有关部门应积极帮助申请人做好准备工作,为联合竣工验收创造条件。

(一) 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各项工程内容及规定事项已全部竣工、完成,具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条件;

(二)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规范、标准和图纸设计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三) 建设工程按消防设计要求建成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四)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规定的测量和监测工作均已完成,工程款已支付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七条 联合验收程序

(一) 材料申报。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根据各专项验收要求,准备验收申报材料。区行政审批局应提供联合验收告知服务,一次性书面告知联合验收应具备的条件、验收程序和各专项验收的申报材料。

(二) 受理申请。建设单位向区行政审批局提交验收申请表及相关验收申报材料。申请表的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对已符合竣工联合验收条件的承诺,即建设单位承诺准备提交相关部门的专项

验收申报材料已经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区行政审批局对提交的申请表及各专项验收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出具受理单；材料不齐全的，出具补正意见，待补齐材料后重新受理。

（三）实质审查。区行政审批局受理申请并完成申报材料初审后，通知各相关验收部门领取相应申报材料，由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一般项目 5 个工作日内，特殊项目及技术复杂的重大项目 8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填写审查意见表，及时反馈给区行政审批局。

（四）通知验收。材料审查合格、符合联合验收条件的建设工程项目，须提前 2 个工作日申请联合验收，由区行政审批局与相关部门协商后，确定验收时间并提前以联合验收通知单的形式通知验收部门和建设单位。

（五）现场验收。

1. 参加验收人员签到；
2. 建设单位简要介绍情况；
3. 审阅资料、现场勘验；
4. 相关验收部门发表意见；
5. 区行政审批局总结发言。

验收合格的，验收人员在《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表》上填写验收意见并签字确认；对于在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分别列出强制性整改意见和建议性整改意见，并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属强制性整改意见的，必须注明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强制

性规范要求。若无强制性整改意见的，则视为验收合格；情况较复杂，不能当场出具单项验收结论的，可先提出初步验收意见，由区行政审批局统一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按照整改内容完成整改后向区行政审批局提出复验申请，区行政审批局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复验，并形成复验意见。

（六）出具文书。对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各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除外）出具相关的验收合格法律文书，并送达区行政审批局，由区行政审批局统一发给建设单位。

第八条 联合验收实行超时默认和缺席默认制。相关验收部门在规定的时限内若无正当理由不出具审查意见和验收意见的，则视为默认通过；在规定的时限内若无正当理由不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材料交接和参与现场验收的，则视为默认通过。由区行政审批局开具督办函，申请人凭督办函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以及下阶段有关审批手续。

第九条 若联合验收条件尚未具备，申请人要求相关部门提前介入服务的，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提供咨询服务。但不能违反规定，借预验收或其他名义，强制要求申请人单独进行专项验收。

第十条 严格责任追究

（一）区行政审批局做好一次性告知、申请受理、材料交接、部门组织协调、时间安排、验收通知等工作；

（二）建设单位对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并

在接到验收通知后做好准备工作；

（三）验收部门须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认真做好资料审查和现场验收工作，不得无故擅自增设竣工验收条件或增加申报材料，复验原则上只能确认首次验收意见是否整改到位，不得再提出新的整改意见。

在联合验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理；构成违纪的，追究纪律责任。

1. 无故不参加联合验收而自行组织专项验收，或借预验收等名义，强制要求申请人单独进行专项验收的；
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无故擅自增加竣工验收条件或申报材料的；
3.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高验收标准的；
4. 没有在期限内交接材料、反馈审查意见、出具验收意见的；
5. 不执行一次性告知制度的；
6. 借故阻挠或抵制联合验收的。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